



【2023 年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

徵件簡章

- 一、 **活動宗旨：**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有鑑於創會宗旨：期許化作撫育藝術幼苗的園丁，自 2018 年起著手辦理【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徵件比賽，藉此發掘更多優秀插畫人才。以徵件比賽與專業展覽平台方式為優秀創作者提供展示作品的機會，並邀請插畫界知名與獲國際插畫大獎的插畫工作者傳承經驗，期待以圖文撫慰人心與發揮積極正向的影響。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繪本協會
媒體協力：dPi 設計插畫誌
贊助單位：小典藏、城市美學新態度、illuBase、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DIMANCHE 迪夢奇、愛藝享、kuroi-T 黑潮原創、簡單生活實驗室
- 三、 **徵件主題：**寫一封信給自己
世界很嘈雜，我們被旁人的話語不停澆灌，常常聽不清自己的聲音，把心慢下來，好好和自己說說話。寫一封信給自己，畫下內心的聲音，與自己來場真誠的邂逅，擁抱這個親愛的，我。
- 四、 **徵件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
- 五、 **參賽資格：**凡於今年 8 月 16 日前年滿 18 歲以上之個人均可報名。
- 六、 **作品規格與規定：**

類 別	尺 寸	媒 材	形 式	注 意 事 項
插畫類	四六版 8 開 (39.3 × 27.2cm)	不限	平面 (一組三張)	1.三張為同一概念主題下之創作 2.採同直式或同橫式創作 3.每張作品須附上 100 字內圖說

- (一) 參賽者須繳交一組三張平面手繪原創作品，不得使用電腦編輯作品以及電腦繪圖，每張尺寸為四六版 8 開，畫布請使用 6P 或 6F，三張須統一採橫式或直式。
- (二) 每人以繳交一組三張作品為限，不可重複報名。
- (三) 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獲獎之作品。
- (四) 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能署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的註記，違反即取消參賽資格。

- 七、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pEqZnCKCYub2nSus8>。
◆電子檔規格：三張作品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色彩模式 RGB，每張圖檔 3~5MB 以內的 JPG 檔，檔名請改成『姓名_作品名稱+圖序』，例：王小美_美好的一天 1；如果有作



品小標，檔名請改成『姓名_作品名稱_小標+圖序』，例：王小美_美好的一天_彩虹 1。
入圍決選後將再行通知提供大圖檔。

八、**評審方式**：主辦單位將邀請國內專業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 ◆初選：電子檔評選。
- ◆決選：原稿評選。

九、**評選標準**：繪畫風格 30%、構圖與美感 25%、主題與敘事 25%、創意 20%。

十、**決選階段**：主辦單位將在典美社群平台公告決選入圍名單並 e-mail 個別通知，請入圍者於 **2023 年 9 月 6 日當日 18:00 前**依下列步驟提送資料至主辦單位，如遇缺件，請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或未繳交資料視同放棄入圍資格；未入圍者恕不另行通知。

- ◆步驟一：決選入圍者可至活動網站下載印出【參賽同意書】，填寫並簽名。
- ◆步驟二：【紙本參賽同意書】+【參賽原稿作品】+【回郵信封(親取者免附)】
寄送至主辦單位，信封上請註明參加「2023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_姓名」。
收件資訊：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11 樓，企劃小組收

(一) 原稿若尺寸不合規定或與報名時提交的電子檔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圍資格。

(二) 請確認作品原稿包裝完整(防水、防折)，若因寄送過程產生污損或折損，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主辦單位收件後將於 3 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發函通知。

十一、**獎勵辦法**：典美金獎、典美銀獎、典美銅獎各一名，優選若干名。

典美金獎：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獎座乙只；以及獲獎作品將與「簡單生活實驗室」合作商品包裝項目。

典美銀獎：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獎座乙只。

典美銅獎：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獎座乙只。

典美優選：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獎狀乙張。

(一) 主辦單位將提供入圍決選之作品圖檔、名稱、說明以及創作者社群平台連結予 dpi 設計插畫誌「日日美感」單元以及「黑潮原創」；如欲爭取曝光和合作之參賽者，請於線上報名表單中勾選。

(二) 異業合作相關細項依各單位規定。

備註：得獎與入圍作品原稿需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做為展覽、各式宣傳、紀念商品印刷輸出使用 (展覽後退還原稿)。

十二、**得獎名單公布**：

插畫大賞得獎名單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上旬於典美社群平台公告得獎名單，得獎名次則於展覽暨頒獎典禮當天宣布。

十三、**活動洽聯**：

電話：(02)2391-9533 #105 企劃小組

E-mail：hoss-cultural@gmail.com

【其他參賽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資料須填寫清楚齊全，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所有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說明文字、作者姓名及簡介等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得用於本案網站、社群網頁、各網路平台、文宣、展覽等活動等各式宣傳使用。
2. 得獎與入圍作品原稿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自入圍名單公告往後推算一年內辦理推廣展覽。
3. 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且不得有抄襲、翻譯、違反著作權、改寫或冒名頂替之情形；如違反前述規定經證實者，得逕行取消名次且不遞補，除追回獎金、獎座(狀)外，作者另需自負法律責任。(「公開發表」之定義：參賽作品限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包括其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均不得於平面、網路、社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亦不得於上開各類媒體重複投稿、參賽。)
4.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且不遞補。
5. 主辦單位需對參選之作品善盡保管之責，但遇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於郵寄過程遭致損毀、寄送遺失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6. 依照台灣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者，主辦單位需依法申報得獎人獎金所得，法定額度達新台幣 20,000(含)以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需自行負擔 10%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不論獲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得獎人領獎時請提供身份證(或居留證)正反影本，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7. 本活動與徵件簡章中提及之日期、時間皆以台灣時間為主，獎酬幣別為新台幣。
8. 歡迎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頒獎典禮之交通、食宿費用自付)，若有事不克前往，可委託人代領或郵寄領取。
9. 展覽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代寄退件(掛號回郵信封請報名時便備妥)或親至本會取件。勾選親取者，若在通知三個月內沒來取件；以及勾選代寄退件者，不願負擔足夠掛號回郵或郵寄至住所卻無人領取者，一律由本會代為銷毀，並以報名表為憑。
10.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訂之，並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比賽活動之權利，活動期間重要公告以主辦單位網路公布為準，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主辦單位。

入圍決選者請列印此表

【2023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

參賽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辦理之「2023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徵件比賽。本參賽同意書列明基金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以下稱本會)
- 2023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 (以下稱典美獎)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詳列以下事項，敬請詳閱：

- 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會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典美獎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保護。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典美獎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入圍及得獎名單、創作者介紹、各種媒體宣傳、典美獎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會、與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4. 得隨時透過本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會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1. 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且需為參賽者個人原創，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不得有抄襲、翻譯、違反著作權、改寫或冒名頂替之情形；如違反前述規定經證實者，同意負擔所有刑、民事責任，及自負相關法律訴訟費用等所有損失。同時〈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有權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且不遞補，除追回獎金、獎座(狀)外，當事人自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參賽。
2. 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本人所有，該創作人同意將得獎與入圍作品之著作權無償且無地域與時間限制授予〈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及以【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為名之活動。〈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及以【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為名之活動有權印製出版品(商品)、販售、報導、展示、攝影，並擁有在自媒體、合作媒體(紙本與電子)各網路平台與社團及相關文宣刊登之權利；並包含任何方式推廣藝術文化等活動使用。
3. 入圍與得獎作品，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自入圍名單公告往後推算一年內辦理推廣展覽，主辦單位可依展覽活動需求對作品進行重製、編輯設計、改作、公開展示及一切宣傳等權利並於展後退還原稿。
4. 參賽者同意其作品圖像與原稿、說明文字、作者姓名及簡介等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得用於社群網頁、各網路平台、媒體合作、文宣輸出物、展覽等活動等各式宣傳使用。

參、其他

1. 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如經查證提供不實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參賽作品不可有涉及色情、暴力、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
3.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本會有權暫停或取消本比賽。
4.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本會有權取消資格，亦無告知之義務，未得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告。
5. 參賽者於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時，即視為已充分了解典美獎簡章規範內的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同意書所述各項規定。

經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向受告知人 (以下簡稱本人) 列明上開事項: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 **同意** 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典美獎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2023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之得獎或入圍作品， **同意** 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2023 紙上躍躍然·典美插畫大賞】，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絕無異議。

二、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通訊地址 (可收件地址)	□□□-□□(請詳填 5 碼郵遞區號)		
E-mail			
作品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通知取件三個月內沒來取件，由本會代為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付掛號回郵及信封，方能辦理退件手續)		
凡簽署本同意書之參賽者，即視為已充分了解典美獎 簡章 規範內的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同意書所述各項規定。(未滿20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創作者親簽	
法定代理人 親簽		法定代理人與 創作者之關係	

2023 年 月 日